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2号（总号：1875）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 12 号

(总号:1875)

## 目 录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 ..... (5)

奏响睦邻友好主旋律 共谱命运与共新篇章

——会见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代表时的致辞.....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7)

习近平在马来西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让中马友谊之船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 (8)

在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0)

习近平在柬埔寨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双向奔赴、相互成就 推动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4 号) ..... (21)

婚姻登记条例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805 号).....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6 号) ..... (31)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 (31)

快递暂行条例 ..... (33)

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42)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 (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 (52)
国家保密局令(2025年第1号)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30, 2025    Issue No. 12 (Serial No. 1875)

## CONTENTS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Vietnamese Media	
Building on Past Achievements and Making New Advances in Pursuit of Shared Goals.....	(5)
Striking the Main Melody of Good-Neighborliness Friendship and Writing a New Chapter of Sharing a Common Destiny	
— Remarks at the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hinese and Vietnamese People's Friendship Meeting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Malaysian Media	
May the Ship of China-Malaysia Friendship Sail Toward an Even Brighter Future.....	(8)
Remarks at the Welcoming Banquet Hosted by Malaysia's Prime Minister Anwar Ibrahim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0)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Cambodian Media	
Together We Strive, Together We Thrive: Toward a Stable and Sustainable China- Cambodi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he New Era.....	(1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igh-Quality System of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13)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rovisions on Performing Duties with Integrity by Rural Grassroots Cadres.....	
	(1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4).....	
Marriage Registration Rules.....	(22)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5).....	
	(25)

Measure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6).....	(3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Express Delivery.....	(31)
Interim Regulations on Express Delivery.....	(3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2021-2035) .....	(3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Comprehensive Pilot Program for Expanding Opening-up of the Service Sector.....	(4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cense for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Breed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42)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1, 202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Annulling Certain Regulations.....	(4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9)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s on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4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00)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Labeling.....	(5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Secrets Protection (No. 1, 202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State Secrets.....	(5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

4月14日，在赴河内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越南《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 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暮春时节，生机盎然。在中越建交75周年之际，应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同志和越南国家主席梁强同志邀请，我即将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来第四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我期待同越南领导人畅叙友谊、共商合作，擘画新时代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新蓝图。

中国和越南是社会主义友好邻邦，拥有共同理想信念和广泛战略利益。在探索符合各自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和推进各自现代化进程中，两党两国人民早年结下的深厚友谊不断升华。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符合两国共同利益，有利于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中越命运共同体传承于鲜明的红色基因。两国革命先驱携手探寻救亡图存道路，为世界取得反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斗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广州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广西靖西“越盟”办事处等革命旧址是中越革命友谊的历史见证。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时期，胡志明主席先后在延安、桂林、重庆、昆明等地参与和支持中国抗战。中国派出军事顾问团和政治顾问团支

持越南人民抗法斗争，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援越南抗美救国正义事业。“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成为永不磨灭的红色记忆。

中越命运共同体发轫于深厚的政治互信。近年来，我同阮富仲总书记、苏林总书记等越南领导人多轮互访，为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定向把舵。两党两国高层密切互动，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两党理论研讨会、边境国防友好交流、两国公安部合作打击犯罪会议等机制有效运转，两国立法机构联委会等高级别机制建立，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成功举行。在许多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中越两国立场相近、协作密切。

中越命运共同体植根于丰厚的合作沃土。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背景下，中越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更趋紧密。中国连续20多年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2024年中越双边贸易额突破2600亿美元。榴莲、椰子等越来越多越南优质农产品走进中国千家万户。两国铁路互联互通和智慧口岸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有力保障越南电力供应，中国企业承建的河内轻轨2号线方便了市民日常出行。中越两国相互成就、共同发展，生动诠释了全球南方国家团结合作的意蕴。

中越命运共同体推进于密切的人文交流。这些年，中越人文交流步子越迈越大，两国民众越走越亲。2024年中国赴越游客超过370万人次，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正式运营、多

条跨境自驾游线路开通，让“一日游两国”成为现实。中国影视作品、电子游戏成为越南青年热议话题，带动越南“中文热”持续升温。不少越南歌曲登上中国互联网热搜，河粉等越南美食吸引不少中国民众品尝。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中国经济迎难而上，2024年实现5%的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继续成为世界经济重要引擎。中国新能源产业、人工智能和动画影视全球瞩目。中国将坚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推各国共同发展。

亚洲是全球合作发展的高地，正站在实现整体振兴新起点上，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将保持周边外交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合作，共同推进亚洲现代化进程。

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越南即将开启民族发展新纪元、朝着建党建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中国始终将越南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我们要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深化战略互信，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壮大。要坚持高层引领，发挥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深化党际、政府、军队、执法安全等对口部门合作，携手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共同维护政治安全。中方愿同越方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共同探索和丰富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推动两国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

——坚持合作共赢，增进两国人民福祉。要深化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两国政府关于共建

“一带一路”与“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打造更多经济、技术合作平台。中方愿同越方推进越南北部3条标准轨铁路项目合作，建设智慧口岸。中方欢迎更多越南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越投资兴业。双方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拓展5G、人工智能、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合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加强人文交流，拉紧民心相通纽带。要以今年举办“中越人文交流年”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元的人文交流。中方欢迎越南民众多到中国各地“串门”，也鼓励中国游客到越南风景名胜“打卡”。要共同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边民大联欢等有温度、接地气、聚民心的人文交流活动，深挖红色资源，讲好两国人民友好故事，把中越友好接力棒一代代传下去。

——密切多边协作，促进亚洲繁荣振兴。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同广大全球南方国家一道，捍卫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贸易战、关税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要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要加强在东亚合作、澜湄合作等机制内协调配合，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妥善管控分歧，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中越两国解决陆地边界和北部湾划界的成功实践表明，双方完全有能力、有智慧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好海上问题。双方要落实两党两国高层共识，发挥好海上谈判机制作用，妥善管控海上分歧，持续扩大海上合作，为最终解决争议积累条件。要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积极推进

“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排除干扰、聚同化异，将南海真正打造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愿同越南一道，

携手前行、继往开来，续写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新篇章，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民日报河内 2025 年 4 月 14 日电)

## 奏响睦邻友好主旋律 共谱命运与共新篇章

### ——会见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代表时的致辞

(2025 年 4 月 15 日，河内)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苏林总书记，

中越两国的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

很高兴在河内同出席中越人民大联欢活动的两国代表见面，我代表中国党和政府，向你们致以诚挚问候。这是我 10 年内第四次访问越南，也是我今年首次出访的首站。昨天下午，我同苏林总书记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就新时期推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达成重要共识。刚才，苏林总书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我完全赞同他对两党两国关系的积极评价。

“参天之木有其根，怀山之水有其源。”中越关系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长期以来，从携手救亡图存播下革命火种，到并肩战斗实现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再到共同迈上现代化征程，中越两国人民始终风雨同舟、休戚与共，共同书写了中越友好历史篇章。

中越友好在两国人民守望相助中生根发芽。中国全力支援越南人民抗法、抗美救国斗争。黄埔军校越南学员、越共早期领导人黎鸿峰投身广州起义，“两国将军”洪水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在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正义事业

中，中越两国人民并肩战斗，给“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印染了鲜红底色。

中越友好在两国人民团结协作中开花结果。近年来，双方锚定政治互信更高、安全合作更实、务实合作更深、民意基础更牢、多边协调配合更紧、分歧管控解决更好的“六个更”总体目标，建立政治、安全、经贸、人文等领域 30 多个合作机制，双边贸易额屡创新高，中国稳居越南外资来源国前列，两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兴领域合作、智慧口岸建设势头强劲。两国互学互鉴，坚定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取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成就。

中越友好在两国人民共同追求中传承升华。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是两国人民共同追求的崇高事业。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双方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始终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时代进步一边，为亚洲和世界提供了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两国人民的拥护和支

持是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的坚实基础。今年是中越建交 75 周年暨“中越人文交流年”，让我们赓续传统友谊，将两国人民友好的涓涓溪流汇聚成中越友好的滔滔大河，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座的有不少青年朋友。青年是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中方将在今后 3 年邀请越南青年赴华开

展“红色研学之旅”，沿着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的革命足迹，探寻中越友好的红色基因，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为两国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和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凝聚青春力量。

谢谢大家！

(新华社河内 2025 年 4 月 15 日电)

## 习近平在马来西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让中马友谊之船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4 月 15 日，在赴吉隆坡对马来西亚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星报》、《阳光日报》发表题为《让中马友谊之船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 让中马友谊之船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陛下邀请，我即将对马来西亚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时隔 12 年再次到访这个美丽的国家。我期待亲身感受马来西亚新发展新变化，同马来西亚朋友畅叙友情、共话合作。

中国同马来西亚是隔海相望的友好邻邦。海上丝绸之路见证了两国跨越千年的友好交往，“切水不断”的世代情谊随着历史演进愈益深厚。1300 多年前，中国唐代义净法师渡海求法途经马来半岛，首次用文字记载下古吉打王国历史。600 多年前，中国明代航海家郑和 7 次远洋航海中 5 次到访马六甲，播撒和平友谊种子，马六甲的三保庙、三宝山、三宝井承载着当地人民对他的深深怀念。80 多年前，马来西亚南侨机工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关键时刻奔赴云南，帮助打

通滇缅公路这条生命线。这些佳话至今仍在中马两国人民中广为传颂。抚今追昔，中马双方要共同努力，让这艘从历史长河中驶来的友谊之船再添动力、行稳致远。

我们要把牢战略引领的船舵。51 年前，中马两国领导人冲破冷战阴霾决定建交，开创了中国同东盟国家关系的先河。建交以来，中马双方始终立足战略自主，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在涉及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树立了国与国相互成就、合作共赢的典范。2023 年，我同安瓦尔总理就共建中马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双边关系开启历史新高。双方要密切战略沟通，增进政治互信，落实好两国政府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以高水平战略合作推动双边关系发展。

我们要厚载务实合作的压舱石。2024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达 2120 亿美元，比两国建交时增长近千倍，中国连续 16 年成为马来西亚第一大贸易伙伴。马来西亚鲜食榴莲一天之内就可以从果园运送到中国超市，深受中国老百姓喜爱。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110 亿元人

民币，入园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创造许多长期就业岗位。两国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潜力不断释放。双方要深化互利合作，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重点推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旅游经济合作，助力各自现代化进程。

我们要划好人文交流的船桨。中国和马来西亚相互给予对方国家公民免签待遇。2024年，两国人员往来近600万人次，超过新冠疫情前水平。“马来西亚，亚洲魅力所在”这句广告语道出了马来西亚文化、历史、风光的独特妙处，吸引众多中国游客前往休闲观光。同时，越来越多马来西亚游客到访中国，领略丰厚“古风”和斑斓“今韵”。中马两国人民要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促进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增进彼此特别是青年一代相知相亲。

我们要扬起多边协作的风帆。中马两国同为亚太重要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经济体、全球南方成员，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开放包容发展等方面拥有相近立场，在东亚合作、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等框架内开展紧密协作。中方欢迎马来西亚成为金砖伙伴国，这顺应了全球南方联合自强的时代大势，有利于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也是万隆会议召开70周年。双方要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合作，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

中马两国是安危与共、荣辱与共、患难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是两国共同的谚语，道出了中马命运共同体的真谛。双

方要勇立潮头、奋楫争先，共同开辟发展、壮大、繁荣的美好前景。

中国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穿越时代风雨、历久弥坚。中国在东盟对话伙伴中最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率先同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东盟合作在区域合作中最务实、最富有成果。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新冠疫情等挑战和经济全球化逆流，双方互帮互助，双边合作愈发坚韧。2024年，中国东盟贸易额突破9800亿美元，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谈判实质性结束。越来越多东盟国家优质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千家万户，中国文学、动画、影视作品等纷纷走进东盟国家，带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充满魅力的现代生活气息。

中国坚定支持东盟团结和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中国全力支持马来西亚履职2025年东盟轮值主席国，期待马来西亚作为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更好发挥桥梁作用。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愿同各国一道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強、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把2025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在5%左右，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为地区乃至世界经济带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团结就是力量，合作才能共赢。中国愿同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家一道，顺应和平与发展历史潮流，抵御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冲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推动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破浪前行，携手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人民日报吉隆坡2025年4月15日电）

# 在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2025年4月16日，布特拉加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安瓦尔总理，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感谢安瓦尔总理热情洋溢的讲话。很高兴应易卜拉欣最高元首陛下邀请，对马来西亚进行国事访问。我谨对马方的周到安排和盛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

“未之见而亲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来矣。”我上次访问马来西亚是2013年，贵国风光旖旎、文化多元、人民友善，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时隔12年再次来访，看到马来西亚国家发展蒸蒸日上，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我由衷地感到高兴。相信在最高元首陛下和安瓦尔总理带领下，马来西亚一定会不断释放发展潜力，沿着“昌明大马”的道路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中马两国隔海相望，传统友好跨越千年。马来西亚谚语讲：“勤勉不息，日久成山。”建交50多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马关系坚如磐石、历久弥坚，已经成为政治上互尊互信、经济上互利共赢、文化上互鉴共促的亲密朋友和伙伴，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2023年，

我同总理先生宣布共建中马命运共同体，开启了双边关系新的历史篇章。

刚才，我同安瓦尔总理举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我们就深化两国各领域交往合作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面对当前国际秩序和经济全球化遭受冲击，两国将同地区国家团结一致，共同抵御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冲破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逆流，守护好亚洲家园的美好发展前景。

中马友好顺应历史潮流，未来可期。中方期待同马方一道，携手构建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打造中马关系新的“黄金50年”，为两国各自现代化进程提供更大助力，为全球南方树立团结合作典范，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

祝马来西亚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

祝安瓦尔总理和在座各位朋友身体健康、诸事顺遂！

祝中马友谊万古长青！

谢谢大家！

(新华社马来西亚布特拉加亚2025年4月16日电)

# 习近平在柬埔寨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双向奔赴、相互成就 推动新时代 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4月17日，在赴金边对柬埔寨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柬埔寨《高棉时报》、《柬华日报》和柬埔寨“新鲜新闻”网站发表题为《双向奔赴、相互成就 推动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 双向奔赴、相互成就 推动新时代 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在柬埔寨传统新年之际应邀到好朋友家里做客，向兄弟的柬埔寨人民致以最美好的新年祝福。这是我时隔9年再次访问柬埔寨，期待这次访问引领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睦邻友好是中柬命运共同体的历史底色。中国和柬埔寨地理相近，友好交往可以追溯到近2000年前。中国唐代，真腊王室成员到访中国长安，被尊为“宾汉”。从那时起，两国一直交往密切。中国瓷器、漆器经海上丝绸之路运往柬埔寨，柬埔寨香料、生丝等特产深受中国人民喜爱，巴戎寺浮雕再现了史上两国贸易的繁华盛景。柬埔寨多名高僧曾到中国传经弘法，中国元代周达观所著《真腊风土记》成为研究柬埔寨历史的重要文献。伟大的中华文明和高棉文明跨越漫漫历史长河，彼此相映生辉。

重情重义是中柬命运共同体的鲜明特征。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中国老一辈领导人和西哈努克亲王是中柬友好事业的共同缔造者。70年

前，西哈努克亲王和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一见如故，柬埔寨冲破重重阻力于1958年同新中国建交，中国全力支持柬埔寨反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独立的正义斗争。在彼此最需要帮助的时刻，双方都同甘共苦、守望相助。西哈努克亲王在中国生活近40年，把中国视为第二故乡，他创作的《怀念中国》等赞颂中柬友好的歌曲传唱至今。西哈莫尼国王和莫尼列太后每年来中国，我多次同两位陛下见面、拉家常。2020年，我向莫尼列太后颁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勋章”。这枚沉甸甸的勋章代表着中国人民对柬埔寨人民的深厚情谊。面对世纪疫情，时任首相洪森顶风冒雪访华，中国派出多支医疗队驰援柬埔寨，双方相互提供大量医疗物资。面对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势，双方支持对方维护核心利益，携手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铸就了中柬铁杆友谊。

平等互利是中柬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动力。中国长期是柬埔寨最大贸易伙伴国和最大投资来源国，两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乘中柬自由贸易协定东风，香蕉、芒果、龙眼等柬埔寨优质农产品走进中国千家万户。中柬合作开发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吸引200多家国际企业入驻，为柬埔寨工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柬埔寨第一条高速公路、第一座跨山脊高架桥、第一大电站、最大体育馆等中国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柬埔寨民众带来实实在在好处，也为柬埔寨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国专家还遍访柬埔

寨各省市，协助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中柬“钻石六边”合作促进了柬埔寨发展。

包容互鉴是中柬命运共同体的深厚底蕴。中国派出大批考古研究、地质勘查、文化历史、建筑艺术等方面专家扎根柬埔寨近30年，先后实施周萨神庙、茶胶寺、吴哥王宫遗址修复工程，让吴哥古迹这一人类文明瑰宝重现辉煌。越来越多中国游客前往柬埔寨，领略厚重的历史文化。越来越多柬埔寨朋友学习中文，感受古老中华文明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魅力。这些年来，中国在柬埔寨铺设“友谊路”，挖掘“幸福泉”，打造中柬友好扶贫示范村。派赴柬埔寨的中医医疗队让失聪女孩喊出人生第一句“妈妈”，让长期靠轮椅出行的患者重新站立起来。

近半个世纪以来，亚洲总体保持和平稳定，经济快速增长，创造了世界发展史上的“亚洲奇迹”。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亚洲正站在实现整体振兴新起点上。中国将继续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合作，让中国式现代化成果更多惠及周边，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携手推进亚洲现代化进程。

作为亚洲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中柬两国要顺应历史潮流，回应人民期盼，双向奔赴、相互成就，做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先行者和示范者，推动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要深化更高水平政治互信。保持高层密切交往，坚持从战略高度擘画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蓝图。中方坚定支持柬方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舞台发挥更大作用。双方要加强外交、国防等战略沟通，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内政、挑拨离间、破坏中柬友好，共同维护政治安全。

——要拓展更高质量互利合作。坚持发展优

先、以民为本，发挥中柬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机制作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五角战略”对接，深化“工业发展走廊”和“鱼米走廊”建设。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加强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让“钻石六边”合作更加璀璨坚固，助力各自现代化进程。

——要筑牢更高层次安全保障。加强反干涉、反分裂、防范抵御“颜色革命”交流合作，深化联演联训、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安保、应急管理等合作，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为两国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积极推进安全理念对接，共同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安宁。

——要开展更高频率人文交流。坚持和衷共济、和合共生，加强文明沟通对话，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遗产保护修复、青年交往等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共同弘扬亚洲价值观和全人类共同价值。

——要强化更高标准战略协作。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中汲取智慧，加快建设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共生的亚洲家园。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阵营对抗，捍卫两国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共同抵制保护主义，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

“古交如真金，百炼色不回。”我坚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历经岁月洗礼和风雨考验的中柬铁杆友谊一定会初心如磐、成色十足。中方愿同柬方一道，共守和平、共谋发展、共创繁荣，扎实推动新时代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人民日报金边 2025年4月17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4年11月3日)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 二、优化培养供给体系

（一）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推进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推进国家战略人才需求分析会商，综合比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大数据，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定期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 （二）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

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优化高校层次类型和区域布局，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分类特色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组织地方和高校开展新设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论证、存量学科专业就业状况评估。优化高校资源配置，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制定专项招生计划。围绕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加快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指导高校及时对接转换、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

## 三、强化就业指导体系

（四）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推动高校将其列为必修课，打造一批国家规划教材、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成立教育部生涯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各领域专家深度参与就业指导工作规划，持续推进教学改革。鼓励高校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加强研究生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五）加强就业教育引导。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与思想政治

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引导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等活动。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六) 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健全就业实习制度，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至少开展1次就业实习，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实习机会。支持相关用人单位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建好用好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 四、健全求职招聘体系

(七) 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推动校内外招聘资源共享，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优势到新业态新模式、中小微企业等就业创业。

(八) 推进重点领域人才服务。挖掘国家重大战略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就业服务。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支持校企联合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畅通高校毕业生流动渠道，实施重点领域和基层就业专项计划。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增强重点领域就业吸引力。

(九) 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统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聘(录)高校毕业生时间安排。合理确定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时间。高校统筹安排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

(十) 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稳定和扩大

就业容量。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拓岗，深挖吸纳就业潜力。群团组织围绕服务对象需要，提供特色化求职招聘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挖掘优质资源，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发岗位资源或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 五、完善帮扶援助体系

(十一) 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动政、企、校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帮扶对象。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

(十二) 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各级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对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帮扶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能力培训。

#### 六、创新监测评价体系

(十三) 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进展监测。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风险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查询核验服务，实现去向登记信息同步转换为就业进展监测数据。完善就业进展监测数据核查和违规处理相关规定。丰富就业进展监测渠道，推进多部门大数据比对验证分析，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

业生就业状况。

(十四) 推进就业评价改革。创新就业质量评价工具，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 七、巩固支持保障体系

(十五) 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建强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鼓励高校统筹相关资金，结合毕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就业经费预算。

(十六) 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高校按规定配齐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畅通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发布职业标准，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鼓励就业指导教师等申报相应职称，支持就业指导骨干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深造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轮训和专题研修。

(十七) 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高端智库，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就业研究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研究、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就业与产业大数据分析等。推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门课题。加强就业研究成果培育和应用，打

造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研究成果发布载体，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论坛。

(十八) 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打造“24365校园招聘服务”、“职引未来招聘服务”等品牌。制定高校毕业生数字化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推广移动端服务。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十九)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规范招聘(录)工作，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学历层次等招聘(录)条件。维护合法就业权益，纠正和消除就业歧视。各类招聘(录)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与岗位需求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犯罪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解读促就业政策措施，推广经验做法。

(二十) 强化组织实施。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具体工作由教育部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离校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高校强化组织协调，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相关部门和院系具体落实，增强工作合力。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8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全文如下。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2011年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农村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

- (一) 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
- (二)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

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

(三)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五) 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

(二) 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三)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四) 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

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 截留补贴资金；

(三) 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 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等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 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 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 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 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 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 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 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 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 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 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 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

金、物资；

(三) 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 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 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 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 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 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 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 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 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 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 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

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 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 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 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 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 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 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 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 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

下列行为：

- (一) 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二) 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 (三) 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 (四) 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五) 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

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

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

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

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4 月 20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4 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4 月 6 日

#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

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师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登

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 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 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件；

(二)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

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第九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 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 (一) 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
- (二) 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件；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

证件。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

**第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在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中及时备注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件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或

者离婚证。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 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三)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四) 办理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

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令

第 805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 李强

2025 年 4 月 5 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2004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25号公布 2025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805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队药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队药品研制、生产(含配制,下同)、储备、供应、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军队药品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军地协同的原则,科学严格监管,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

**第四条**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指导军队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承办;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后勤保障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级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建立注册审评、联合监管、专业培训、信息通报等工作协调机制,协同开展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依法承担军队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药品追溯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管理,实现药品可追溯。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药物警戒有关规定,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第八条** 对在军队药品研制、生产、储备、供应、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药品储备与供应

**第九条** 军队实行战备药品储备制度。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军队战备药品和国家储备药品调用协作机制,保障发生战争以及重大灾情、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药品应急使用需要。

**第十条** 军队建立军队基本药物目录，提高基本药物的储备和供给能力，满足军队人员伤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第十一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有真实、完整、可追溯的药品购进记录。

药品购进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十三条** 军队药材供应保障机构应当按照划定区域和指定任务，负责军队单位所需药品的供应保障。

军队药材供应保障机构不得向地方单位和人员供应药品；因发生重大灾情、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原因，确需向地方单位和人员供应的，应当经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批准。

**第十四条** 军队药材供应保障机构从事药品供应保障活动，应当取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核发的军队药材供应许可证；无军队药材供应许可证的，不得供应药品。

**第十五条** 军队人员需要接种的疫苗，由军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疫苗采购渠道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采购；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采购的疫苗，可以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向疫

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采购。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军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军队单位供应疫苗。

军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军队其他相关单位从事疫苗储存、运输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

### 第三章 军队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十六条** 军队医疗机构应当配备经过国家或者军队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十七条** 军队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

**第十八条** 军队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取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核发的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任务急需但市场供应不足的品种，并应当取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或者军兵种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核发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在本单位使用。经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或者军兵种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军队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灾情、疫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时，经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

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军队医疗机构和地方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 第四章 军队特需药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军队特需药品，是指军队用于防治战伤和军事特殊环境引发疾病，以及满足军事行动特定作业人员需求的药品。

**第二十二条** 投入生产的军队特需药品应当经过注册，取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核发的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证；其中，地方生产单位取得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证后，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军队特需药品研制单位委托生产军队特需药品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对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军队特需药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五条** 军队特需药品应当在军队内部使用；地方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购进军队特需药品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同意。

军队特需药品需要转化为民用药品的，应当经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审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上市注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技术支持协作机制，为军队特需药品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军队后勤保障部门应当对军队药品研制、生产、储备、供应、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军队特需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以及国家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制定军队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组织对军队单位生产、储备、供应、使用的药品以及委托生产的军队特需药品进行抽查检验。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按照规定向军队有关单位和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军队医疗机构、科研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发现药品有疑似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送交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第二十九条** 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根据抽查检验任务和军队有关单位提出的药品质量检验需求，对相关药品进行质量检验，及时出具检验结论。

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不得收取药品质量检验费用，抽查检验所需样品由其自行购买。

**第三十条** 对药品质量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质量检验结论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或者其上一级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三十一条** 对在军队医疗机构使用且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军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停用，采取封存管控等措施，并逐级上报至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处理；其中，从地方单位购进的药品，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协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特需药品研制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供应、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和军兵种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应当对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和军队特需药品组织评估，发现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注销其批准证明文件。

已被注销批准证明文件的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和军队特需药品，不得生产、供应、使用；已经生产的，由批准部门组织回收并监督销毁。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药品商业宣传。

禁止对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军队特需药品进行商业宣传。

**第三十五条** 军队药品监督员应当参加国家或者地方药品检查员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按照规定的职责从事军队药品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方单位或者人员认为军队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举、控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卫生工作的业务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和通报。

军队单位或者人员认为地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举、控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组织查处和通报。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军队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和血液制品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证、军队药材供应许可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供应药品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生产、供应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军队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没收其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而利用军队设施、运输工具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扣押储存、运输的药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证、军队药材供应许可证、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军队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军队特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军队药材供应许可、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军队特需药品注册、军队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第四十三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以外的地方

单位和个人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药品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 军队特需药品研制单位和生产单位、药材供应保障机构，未经批准向地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军队特需药品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限期追回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军队医疗机构配制假劣制剂的，责令停止配制，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制剂批准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吊销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第四十八条** 军队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未经批准调剂使用制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使用的制剂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军队医疗机构、药材供应保障机构、特需药品研制单位和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药品商业宣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相关许可：

(一) 不符合条件而批准进行军队特需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

(二) 不符合条件而颁发军队特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三) 不符合条件而颁发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制许可证、军队药材供应许可证、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一) 违规收取检验费用；
- (二)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三)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军队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作出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作出决定。

地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军队药品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医疗机构，包括军队医院、部队卫生机构、派驻门诊医疗机构和干休所门诊部等单位。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是指军队设置的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药品仪器监督检验站以及承担药品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军队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

**第五十八条** 军队战备药品、医疗机构制剂、特需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制定。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药品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4 月 13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 《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快递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三、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快递包装”，包括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快递包

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产

品认证的包装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快递包装操作技能的培训。”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分别改为第六条、第七条，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快递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快 递 暂 行 条 例

(2018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快递业竞争秩序，不得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的活动。

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依法处理影响快递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平。

**第九条** 国家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

**第十条** 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二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邮政管理等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

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从业人员所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行业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

国家引导和推动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的标准对接，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

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快件便捷通关。

##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二十三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 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

话；

(三) 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节假日期间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等特定物品的运输有特殊规定的，寄件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第二十七条** 快件无法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退回寄件人或者根据寄件人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进出境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海关和检验检疫手续。

快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属于信件，自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二) 属于信件以外其他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

(三) 属于进境快件的，交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

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7 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 第五章 快递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

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快递服务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快递包装

**第三十七条** 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第三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

**第四十条** 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加强对其从业人员快递包装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第四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一）从事快递活动的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经营快递业务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快递业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快递业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

的电子数据。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场所，包括快件处理场地、设施、设备。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五十一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未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

（二）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

(三) 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37号

自然资源部:

你部关于报请批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的《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家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黄河流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障国家能源与粮食安全,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黄河流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21.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54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9.60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质灾害、洪涝、森林防火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黄河源区、黄河“几”字弯地区、黄河下游地区协同发展，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协同联动。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黄河源区，一体化保护高寒地区生态系统整体性，支撑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以自然恢复为主全面推进黄河源区生态修复，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安全屏障。在黄河“几”字弯地区，重点治理晋陕宁蒙黄土区水土流失，推进黄河左右岸线流沙及沿线“沙头、沙口、沙源”治理；打造规模连片高质量的粮食生产基地，合理拓展粮食生产潜力空间；推进沿黄城市集聚集约发展，培育新兴增长极；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建设重要清洁能源走廊；实施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蓄和战略储备，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在黄河下游地区，增强山东半岛、中原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之间的区域联系和融合发展；实施滩区差别化空间管控，增强下游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强化黄河入海口

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保障。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黄河源区、黄河“几”字弯地区、黄河下游地区优化人口、资源、产业合理配置，推动区域整体统筹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依托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韧性。弘扬黄河文化，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跨行政区协同机制，将各类遗产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有关地方各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要自觉接受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用海、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纳入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

优化空间布局。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强对跨省域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强化对交界地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

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4月1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39号

商务部：

你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赋予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改革创新探索，大胆试、大胆闯，有序扩大自主开放，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更大贡献。

三、在已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将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

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试点管理体制，优化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4月8日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25年2月8日经农业农村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0日  
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且符合种用标准；

(二) 生产经营规模符合种畜禽养殖场规模

标准（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的除外）；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生产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

(三) 饲养的种畜符合种用标准，并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数量；

(四)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
- (四)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五)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 (六) 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 (七) 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 (八) 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
- (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十)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不需要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

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条** 申请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含现场评审时间）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应当在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类型、生产经营畜禽种类和品种、有效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 (一) 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 变更生产经营类型;  
(二) 变更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三) 变更生产经营场所;  
(四)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并予以公告:

(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二) 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

**第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种畜禽系谱等;  
(二) 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三) 生产经营遗传材料的,还应当包括生产时间地点、加工包装规格、标签标注说明、出

入库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填报年度种畜禽存栏量、销售量及种畜禽生产性能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种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标准和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发布、2015年10月30日修订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5年3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3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完善中央银行法律法规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83〕银发字第381号文印发)和《教育储蓄管理办法》(银发〔2000〕102号文印发)2件规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2月24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2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9号公布 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 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 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评估工作；

（五）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 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

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

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 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 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 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 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 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 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 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 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

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 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 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 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异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

容。

###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 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一) 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二) 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三) 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 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 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 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

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 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 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 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 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 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

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 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 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 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 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 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 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政策措施草案；
- (二)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

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

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问题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 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 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0号公布 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加强食品

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以下称食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在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和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

**第四条** 食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进行合规评价。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二) 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
- (三) 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
- (四) 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在食品标识中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第八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

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二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

**第九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第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标注。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强制标示事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

**第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是使用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其中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应当以白底黑字等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保证清晰识读。

**第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 1.8 毫米的文字、符号、数字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与宽度比值应当不大于 3。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150 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 2.0 毫米；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 2.5 毫米。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

小于 3.0 毫米，但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35 平方厘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2.0 毫米。

**第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当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且标注的具体日期不易脱落。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且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标注具体日期的部位应当易于查找。

**第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应当根据生产工序完成情况确定，最小销售单元为单层包装的，应当以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的，应当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包装完成后仍需灭菌、发酵等工序的，可以将相应工序完成日期作为生产日期。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的，应当标注不晚于最早到期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或者逐一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第十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存在下列情形的，食品名称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标注：

(一) 以动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食品，其名称体现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原料的，该原料应当为主要原料。其中，名称仅体现一种的，所用原料应当全部来自该种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名称体现二种以上的，所用原料应当按照添加量从高到低在名称中排序；

(二) 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应当在名称中冠以“仿”、“素”或者“某植物”等字样；

(三) 食品中没有添加某种配料，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该配料风味的食品，且在食品名称中体现该配料风味的，应当在名称中冠

以“某味”、“某风味”等字样。

**第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应当是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标注的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等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第十八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配料表应当以“配料”或者“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以用“原料”或者“原料与辅料”代替。

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其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表信息。

**第十九条** 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液态、半固态或者黏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者质量单位标示；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不宜用质量和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以用长度单位标示。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原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以质量或者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无法标注净含量的，应当标注“计量称重”等字样。

**第二十条**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规格。其中，定量包装食品属于同种的，应当标注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定量包装食品属于不同种的，应当标注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及相应件数，或者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总净含量。

**第二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包括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可以仅标注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但是应当执行生产时对应标准的有效版本。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不标注产品标准代号。

**第二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是实际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编号。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不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条件、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其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并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 第三章 特殊食品标签规定

**第二十五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时标明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等信息，并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明警示用语。营养素补充剂产品还应当标明“营养素补充

剂”字样。

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单元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在标签上至少应当标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警示用语等。

**第二十七条** 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以及警示用语、净含量和规格等信息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外包装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食用量以及食用方法。但是，拆除外包装后能够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也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健食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产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不得分开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

使用产品名称中商标名对应商标以外的商标，该商标的面积不得大于产品名称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产品名称中商标名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不得引人误解其为产品名称的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规格应当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者体积；标注的净含量应当为最小销售单元中所含产品的质量或者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的规格及其对应数量。

**第三十条** 适用于0—6月龄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6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对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第三十一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志、

产品名称、注册号、净含量（规格）、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第三十二条** 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食品销售标示要求

**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拆除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标明相应内容。拆除外包装后的独立包装上已标明前款规定的全部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标明。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食品标识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的食品标识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

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标识标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五）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

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餐饮服务环节的现制现售食品和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食品，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

(2025年2月17日经国家保密局局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8日国家保密局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定密,是指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的活动。

定密包括原始定密和派生定密。机关、单位在定密权限内,对其所产生的属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国家秘密,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的活动为原始定密。机关、单位对执行或者办理已定密事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的活动为派生定密。

**第三条** 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以及定密责任人的管理、定密授权和定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机关、单位定密应当坚持最小化、精准化原则,做到权责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及时准确,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定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和检查,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定密依据

**第六条** 保密事项范围是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的依据。

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规定。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规定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批准。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条** 保密事项范围包括正文和目录。正文规定本行业、本领域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目录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第八条**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保密事项范围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九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保密事项范围制定、修订和使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中央和国家机关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行业、本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并组织教育培训,对保密事项

范围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单位使用保密事项范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有定密权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和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目录，制定、修订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明确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具体内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产生部门或者岗位、制定依据等。

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定后实施，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定密权限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原始定密应当遵守定密权限。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

机关、单位产生保密事项范围明确规定国家秘密事项，但该机关、单位没有定密权或者定密权限低于该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开展派生定密，不受定密权限限制。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以下统称授权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授权机关名单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可以

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作出授予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决定。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作出授予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定密权的决定。

定密授权不得超出授权机关的定密权限。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行授权。

**第十四条** 授权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经常产生本行业、本领域保密事项范围规定事项但无相应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作出定密授权；也可以对承担本机关涉密业务的机关、单位，就具体事项作出定密授权。

**第十五条** 没有定密权但经常产生国家秘密事项的机关、单位，或者虽有定密权但经常产生超出其定密权限的国家秘密事项的机关、单位，可以向授权机关申请定密授权。

机关、单位申请定密授权，应当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无法按照上述规定申请授权的，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机关、单位申请定密授权，应当书面说明拟申请的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以及申请依据和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授予定密权的决定：

（一）申请定密授权的机关、单位没有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二）定密授权申请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国家秘密事项的；

（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授予定密权的其他情形。

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定密授权，其他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定密授权。

**第十七条** 授权机关依照本行业、本领域保密事项范围作出定密授权。根据工作需要，上级机关可以对下级机关、单位的组织、纪检监察、财务、审计、保密、档案、信访等事项作出定密授权。

**第十八条** 授权机关收到定密授权申请后，应当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对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进行审查，在 30 日内作出定密授权或者不予授权的决定。

定密授权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被授权机关、单位的名称和具体定密权限、事项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九条** 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行使定密权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被授权机关、单位应当规范行使定密权，主动向授权机关报告定密权行使情况，接受授权机关指导、监督。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定密授权不当或者被授权机关、单位对定密权行使不当的，应当通知有关机关、单位纠正。

**第二十条** 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再经常产生授权范围内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授权事项不再作为国家秘密的，授权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定密授权。

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授权事项密级发生变化的，授权机关应当重新作出定密授权。

**第二十一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应当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收到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

授权决定后，应当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定密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法定定密责任人，对定密工作负总责。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定密权限，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定密工作。指定定密责任人不得再确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

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应当熟悉涉密业务工作，符合在涉密岗位工作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主要包括：

(一) 对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进行审核批准；

(二) 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 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 对不明确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相应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五) 研究办理有关机关、单位提出的定密异议；

(六) 对拟公开的已解密事项提出保密审查意见；

(七) 对保密事项范围的制定、修订, 以及加强和改进定密工作, 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和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 熟悉定密职责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 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发现指定定密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定密职责的, 应当及时纠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出调整:

-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定密责任人岗位要求, 无法履行定密职责的;
- (二) 定密不当, 情节严重的;
- (三) 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
- (四)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议调整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

## 第五章 国家秘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原始定密应当按照定密权限, 依据保密事项范围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 (一) 密级应当按照目录的规定确定, 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密级;
- (二) 保密期限应当在目录规定的最长保密期限内合理确定, 不得超出最长保密期限。明确为长期的, 不得擅自变更。规定解密条件或者解密时间的, 从其规定;
- (三) 知悉范围应当依据目录的规定, 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 应当限定到具体单位、部门或者岗位;

(四) 产生层级应当符合目录的规定, 不符合目录规定, 确需定密的, 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派生定密应当依据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秘

密:

- (一)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二) 属于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
- (四)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

机关、单位因执行或者办理已定密事项而产生的事项, 不涉及对已定密事项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不应当派生定密。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 应当由承办人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并作出书面记录, 注明承办人、定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对具备国家秘密本质属性, 可以与非国家秘密明确区分的关键内容, 可以标注密点。对涉密科研项目、涉密工程、涉密政府采购等可以明确密点的, 应当确定密点并作出标注; 不能明确标注的, 可以以附件、附注等形式作出说明。

同一事项涉及多个密点, 且密级和保密期限不同的, 应当分别进行标注, 并按照涉及密点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确定该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密点标注的具体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秘密具体保密期限一般应当以日、月或者年计; 不能确定具体保密期限的, 应当确定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国家秘密的解密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除保密事项范围有明确规定外,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得确定为长期。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在国家秘密载体上标明。不能标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

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秘密一经确定，应当在国家秘密载体上规范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形式为“密级★保密期限”、“密级★解密时间”或者“密级★解密条件”。

在纸介质和电子文件国家秘密载体上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标注在封面左上角或者标题下方的显著位置。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国家秘密载体和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在壳体及封面、外包装的显著位置。

国家秘密标志应当与载体不可分离，明显并易于识别。

无法作出或者不宜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汇聚、关联后符合保密事项范围有关规定的数据，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汇聚、关联后的数据达到一定精度或者规模，符合保密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报主管该行业、领域的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确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数据汇聚、关联定密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机关、单位共同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由主办机关、单位征求协办机关、单位意见后确定。

临时性工作机构的定密工作，由承担该机构日常工作的机关、单位负责。

## 第六章 国家秘密变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对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一)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

(二) 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发生明显变化的；

(三) 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变更的。

必要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变更下级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派生定密的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变更不明确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请示或者函询，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机关、单位认为需要延长所确定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应当在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延长保密期限使累计保密期限超过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应当报制定该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在知悉范围内，但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以外的机关、单位及其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

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应当遵守其规定。

扩大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应当作出详细记录。

**第四十条** 国家秘密变更按照国家秘密确定程序进行并作出书面记录。

国家秘密变更后，应当及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重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单

位或者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国家秘密标志附近标明变更后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延长保密期限的通知，应当于原定保密期限届满前送达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 第七章 国家秘密解除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在保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密：

（一）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

（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公开或者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

（四）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解密的。

派生定密的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解密不明确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请示或者函询，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四十三条** 明确标注具体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事项，保密期限已满，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审核未延长保密期限的，自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凡未明确标注具体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且未就保密期限作出书面通知的国家秘密事项，其保密期限按照绝密级事项 30 年、机密级事项 20 年、秘密级事项 10 年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明确规定保密期限为长期的国家秘密事项，机关、单位不得擅自解密；确需解密的，应当报制定该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秘密解除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解密程序并作出书面记录。

国家秘密解除后，应当及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作出解密标志；无法或者不宜作出解密标志的，应当以其他方式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除正式公布的外，机关、单位解除国家秘密，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解密通知可以单独发布或者以目录形式集中发布。

**第四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解密后需要公开的，应当进行保密审查。

机关、单位对已解密的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公开的，应当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

机关、单位公开已解密的文件资料，不得保留国家秘密标志。对国家秘密标志以及属于其他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应当作删除、遮盖等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拟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档案，应当进行解密审核，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符合解密条件的档案，应当予以解密。

已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其解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八章 定密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定密以及定密责任人履行职责、定密授权等定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九条** 具有系统管理或者指导职能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本系统、本行业的定密工作进行管理或者指导，监督执行定密规定。

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定密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作出确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机关、本单位年度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等情况。下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年度定密工作情况。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关、单位定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纠正或者责令整改。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定密责任人和承办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应当确定国家秘密而未确定的；
- (二) 不应当确定国家秘密而确定的；
- (三) 超出定密权限定密的；
- (四) 未按照法定程序定密的；
- (五) 未按照规定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的；

- (七) 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的；
- (八) 不应当解除国家秘密而解除的；
- (九) 应当解除国家秘密而未解除的；
- (十)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定密管理职责，导致定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指“经常”，是指近3年来年均原始产生6件以上国家秘密事项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国家秘密定密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五条**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定密授权和定密责任人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9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的《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9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的《保密事项范围制定、修订和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3月31日

免去王崧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沈鸿雁（女）为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免去戴应军的国家邮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许大纯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免去李金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职务。